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18）。

3、2024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中华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5、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归属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70万股作废失效。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未达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设定的触

发值，归属条件未成就。因此，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 26.8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7.55 万股。

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的原因、数量事宜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